

北京服装学院合同会审表

校内序号（随办填写）：服学合 （年月日） 号

金额单位：元

合同名称		通州校区A9楼公寓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	后勤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晖 64288373	
项目类别*1		项目名称	北服-通州校区开办费-后勤条件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ZTXY-2025-H350443	项目批复金额	1361880.00 元	
项目批复金额中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采购金额	947700 元	合同金额	9477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	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与预算金额是否有变更： ☐ 有 ☐ 无。如有变更，请说明情况： 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是否有变更： ☐ 有 ☐ 无。如有变更，请说明情况： (以上全部信息项目经办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信息真实、准确。 签字： 2025年8月6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或经讨论）审核意见： 签字： 2025年8月6日		
盖章： 2025年8月6日		签字： 2025年8月6日		
以下栏目仅限会审合同签署				
合同资金来源是否真实： ☐ 是 ☐ 否 合同项目是否为政府采购项目： ☐ 是 ☐ 否 财务处审核意见（盖章）：*2 签字： 2025年8月7日				
学校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签字： 2025年8月7日				
分管校领导备案（审核）：*3 签字： 2025年8月9日				

*说明： 1.项目类别依据附件1专项归口管理部门列表进行判断；
2.财务处、学校办公室针对标的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签署审核意见；
3.分管校领导针对中外合作办学合同以外标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备案签字，对不涉及归口部门的项目根据任务分工签署审核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通州校区 A9 楼公寓用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ZTXY-2025-H350443

甲 方: 北京服装学院

乙 方: 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服装学院

乙方（全称）：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深圳）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通州校区 A9 楼公寓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XY-2025-H350443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5 米 单人床（含床垫）270 张、床头柜 270 件、写字桌 270 张、实木椅 270 把、衣柜 270 件

品牌：全德隆 规格型号：QDL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A9#公寓用品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47700.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 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第一类：

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73850 元。

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47385 元。项目验收通过 24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73850 元。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1 日，完成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村卫生室全科诊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选择）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47385 元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验收通过 24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

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

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验收根据“通州校区 A9 楼公寓用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5-H35044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5年8月11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服装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北京服装学院	住 所	河北省衡水市深州经济开发区大广连接线北侧
联 系 人	王晖	联 系 人	庞邵龙
联系电话	010-64288373	联系电话	13311038973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北京服装学院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后街村236号
邮政编码	1000029	邮政编码	101104
电子邮箱	hgc@bift.edu.cn	电子邮箱	quandelong056@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9004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82MA094LC19U
		开户名称	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支行
		银行账号	10081793422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分项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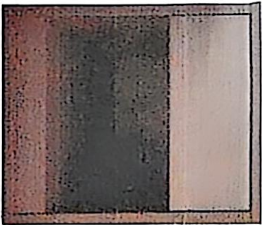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5-H35044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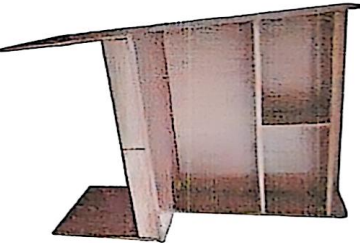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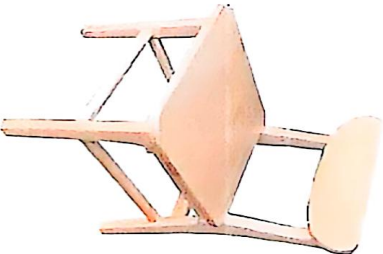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通州校区 A9 楼公寓用品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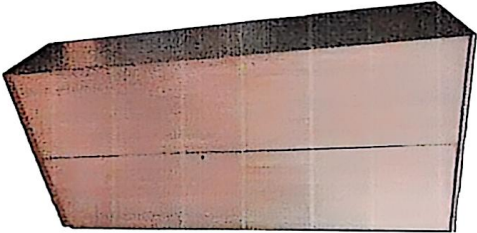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1.5 米 单人床 (含床垫)	全德隆	1500*2000*400、QDL-001	1270. 00	270 张	342900. 00
2	床头柜	全德隆	400*400*480、QDL-002	210. 00	270 件	56700. 00
3	写字桌	全德隆	1200*600*1800、 QDL-003	770. 00	270 张	207900. 00
4	实木椅	全德隆	常规 低靠背 QDL-004	380. 00	270 把	102600. 00
5	衣柜	全德隆	900*600*2000、QDL-004	1880. 00	270 件	237600. 00
总价(元)				玖拾肆万柒仟柒百元整		947700. 00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具体采购需求	图片
1	1.5米单人床(含床垫)	1500*2000*400	#基材：选用环保吉林森工“露水河”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符合GB18580-2017、GB/T15102-2017、GB/T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10mg/m³；静曲强度16MPa；弹性模量3000MPa；含水率5%-8%；内结合强度0.6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表面胶合强度1MPa；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表面耐划痕符合要求；表面耐磨(磨耗值mg/100r)35；表面耐香烟灼烧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干热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污染腐蚀着色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龟裂5级无裂纹；耐光色牢度5级；握螺钉力板面1200N；握螺钉力板边700N。 #封边条：“创兴”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标准；外观符合要求；甲醛释放量未检出；耐开裂性1级，无变化；耐磨性无露底现象；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老化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边缘直线度1mm/m；截面翘曲度0.5%；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汞、铬、镉、锑、砷、钡均未检出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的总量)未检出。 床屏软包： #阻燃面料符合GB18401-2010、QB/T4371-2012、GB17927.2-2011标准；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未检出；面料pH值4.0-8.5；耐干摩擦色牢度/级(横向5级、纵向5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5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5级；耐水色牢度/级5级；阻燃性符合阻燃Ⅱ级通过模拟火柴火焰抗引燃特性；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大肠杆菌99%。 #海绵符合GB/T10802-2023、QB/T1952.1-2023、GB17927.2-2011标准；75%压缩永久性变形5%；回弹率55%；密度57Kg/m³；甲醛散发未检出；撕裂强度4N/cm；拉伸强度170KPa；断裂伸长率200%；阻燃Ⅱ级，通过模拟火柴火焰抗引燃特性；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7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70KPa；65%/25%压缩比3；灰分2.0%；回弹性能55%；气味等级9级。 五金件：德国“海福乐”五金件。 床垫：1500*2000 高度≥80，与床配套 棕芯：棕床垫:棕芯厚度60mm，采用棕丝及天然乳胶压制而成。芯料不得使用废旧材料，不夹杂塑料编织材料、秸秆、刨花、纸屑、泥沙或金属等杂物，无虫卵，没有虫蛀、霉变现象。 面料：采用内外套结构，绗缝面料厚度(两面)20mm，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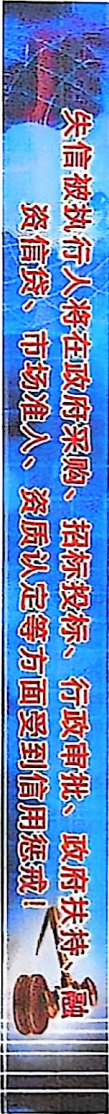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具体采购需求	图片
			用棉质针织布；经抗菌卫生处理，具有防菌、防霉、防螨虫的效果，面料手感细腻、顺滑、不退色。 #棕垫符合 GB/T26706-2011、QB/T1952.2-2023 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外观（面料外观、缝绗、缝边、芯料外观（质量）均符合要求）；安全卫生符合要求；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面料克重 80g/m ² ，耐摩擦色牢度/级（耐干摩擦（经向）：5 级）；芯料物理性能（芯料密度 125kg/m ³ ，芯料含水率 8%，压缩永久变形 8%）；阻燃 II 级，通过模拟火柴火焰抗引燃特性试验；耐久性符合要求。 #基材：选用环保吉林森工“露水河”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符合 GB18580-2017、GB/T15102-2017、GB/T39600-2021 标准；甲醛释放量 0.010mg/m ³ ；静曲强度 16MPa；弹性模量 3000MPa；含水率 5%-8%；内结合强度 0.6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3%；表面胶合强度 1MPa；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表面耐划痕符合要求；表面耐磨（磨耗值 mg/100r）35；表面耐香烟灼烧 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干热 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污染腐蚀紫色 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龟裂 5 级无裂纹；耐光色牢度 5 级；握螺钉力板面 1200N；握螺钉力板边 700N。 #封边条：“创兴”PVC 封边条符合 QB/T4463-2013 标准；外观符合要求；甲醛释放量未检出；耐开裂性 1 级，无变化；耐磨性无露底现象；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老化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边缘直线度 1mm/m；截面翘曲度 0.5%；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汞、铬、镉、锑、砷、钡、钪均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INP、DINP、DIDP）的总量）未检出。 #五金件：德国“海福乐”阻尼滑轨符合 QB/T2454-2013、QB/T3832-1999 相关标准，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或猛开）均无损坏；功能符合要求；下沉量 2%；耐久性 80000 次无损坏；乙酸盐雾试验 120h，锈点数：0，耐腐蚀等级：8 级。 尼龙脚垫符合 GB28481-2012 标准；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结构：一斗一屉结构，抽屉可全部拉出	
2	床头柜	400 *40 0*4 80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具体采购需求	图片
3	写字桌	120 0*6 00* 180 0	#基材：选用环保吉林森工“露水河”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符合 GB18580-2017、GB/T15102-2017、GB/T39600-2021 标准； 甲醛释放量 0.010/m³； 静曲强度 16MPa； 弹性模量 3000MPa； 含水率 5%-8%； 内结合强度 0.6MPa；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3%； 表面胶合强度 1MPa； 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 表面耐划痕符合要求； 表面耐磨(磨耗值 mg/100r) 35； 表面耐香烟灼烧 5 级无明显变化； 表面耐干热 5 级无明显变化； 表面耐污染腐蚀色素 5 级无明显变化； 表面耐龟裂 5 级无裂纹； 耐光色牢度 5 级； 握螺钉力板面 1200N； 握螺钉力板边 700N。 #封边条：“创兴”PVC 封边条符合 QB/T4463-2013 标准； 外观符合要求；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耐开裂性 1 级，无变化； 耐磨性无露底现象； 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 耐老化无开裂； 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边缘直线度 1mm/m； 截面翘曲度 0.5%；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汞、铬、镉、锑、砷、钡、钨均未检出未检出； 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的总量)未检出。 #五金件：德国“海福乐”阻尼滑轨符合 QB/T2454-2013、QB/T3832-1999 相关标准，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或猛开)均无损伤； 功能符合要求； 下沉量 2%； 耐久性 80000 次无损坏； 乙酸盐雾试验 120h，锈点数:0，耐腐蚀等级:8 级； 耐腐蚀 1.5mm 以下锈点:0 点 1.0mm 锈点:0 点。 尼龙脚垫符合 GB28481-2012 标准； 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 功能：桌面以上为书架，下为两个抽屉。 书架与桌面连接牢固。	
4	实木椅	常规、低背	材质：椅座板和椅背板采用白蜡木实木直拼板，其他部位采用白蜡木实木，四腿、四望、四枱、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12%。 结构：椅背无尖角，椅架采用实木三角卡木，用木螺钉连接固定。 涂料：台湾“大宝”水性漆涂饰， #漆膜硬度 2H； #面漆、底漆均符合 GB18581-2020、HJ2537-2014 标准； VOC 含量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醚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乙二醇醚及醚醇总和含量未检出； 甲醛含量未检出； 卤代烃未检出； 总铅(Pb)含量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未检出。 #实木椅符合 GB/T3324-2024、GB18584-2024、GB 28008-2024 标准，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具体采购需求	图片
			家具涂层可迁移有害元素（镉未检出、砷未检出、钼未检出、镉未检出、铬未检出、铅未检出、汞未检出、硒未检出）；木制品表面理化性能（耐液性耐酸1级、耐碱1级、耐湿热1级、耐干热1级、附着力1级、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耐磨1级、抗冲击2级）。	
			#基材：选用环保吉林森工“露水河”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板符合GB18580-2017、GB/T15102-2017、GB/T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10mg/m³；静曲强度16MPa；弹性模量3000MPa；含水率5%-8%；内结合强度0.6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表面胶合强度1MPa；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表面耐划痕符合要求；表面耐磨(磨损值mg/100r)35；表面耐香烟灼烧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干热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污染腐蚀色素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龟裂5级无裂纹；耐光色牢度5级；握螺钉力板面1200N；握螺钉力板边700N。 #封边条：“创兴”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标准；外观符合要求；甲醛释放量未检出；耐开裂性1级，无变化；耐磨性无露底现象；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老化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边缘直线度1mm/m；截面翘曲度0.5%；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汞、铬、镉、镍、砷、钡、钪均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的总量)未检出。 #五金件：德国“海福乐”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3832-1999相关标准，过载垂直静载荷30kg无损伤；过载水平静载荷70N无损伤；功能(操作力符合要求、垂直静载荷20kg无损伤、水平静载荷40N无损伤、耐久性80000次无损坏、下沉量1.5mm)；乙酸盐雾120h，锈点数：0耐腐蚀等级：8级。 尼龙脚垫符合GB28481-2012标准；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结构：通体对开门，内部配置不锈钢挂衣杆、设2块搁板(25mm厚)，衣帽钩，半身镜。 配锁具。	
5	衣柜	900 *60 0*2 000		



(http://z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顺	5111241977***2617
蒋利顺	3326261966***0017
平福宁	46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鑫	4114221984***0340
初辉岭	3326251958***582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名称/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迈南国际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14008U-1
北京微安辛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S9963962-7
山西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恩(常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MA005UR6-3
北京东方盛美制药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东方盛美制药有限公司	75333755-6



(restrainingOrder.htm)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金御隆创源家具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6900170014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E37

CE37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126900170014 北京金御隆创源家具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025/02/20 09:1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开_信用中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部门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开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部门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北京金税信创数据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信用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信用和纳税信用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

网站导航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国家税务总局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52931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输入主体名称或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恆不

信譽公示

信用动态

德用立法

政策法規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北京全视信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查询结果



得相反，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主修科目用字表(註)：◎表示必修，○表示選修，△表示參考。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图书馆联盟秘书处

发行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

应用BAPPTC

使用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采购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北京金源恒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6900170014

注册地址: 朝阳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示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位列企业的信息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金源恒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6900170014

查询时间: 2025年08月21日 08:37:35

提示: 本平台的提供信息《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财[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第二节 第7.1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2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7.3 款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年内免费质保，终生维修。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第13.2款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通过24个月 after, 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 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 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15.2(2)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 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 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 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 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质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